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史正富的通知，史正富已将2012年8月2日解除质押的本公司52,297,122股股权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淄支行”），为农行临淄支行与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史正富与农行临淄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3,000万元整，履行期限为60个月，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生效。2012年8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4日